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科处函〔2017〕13号

转发教育部科技司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校 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：

现将教育部科技司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司〔2017〕25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经研究，我处决定参照教育部科技司对部属高校的要求，在省属高校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。请你们参照《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（2017）》（教技司〔2017〕255号附件1），对本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，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并于2017年10月31日前，将自查报告和《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（教技司〔2017〕255号附件2）书面材料报送我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我处将根据各校自查情况，适时组织现场抽查。

联系人：王勇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1916539，电子邮箱：

kyc@sdedu.gov.cn。

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处

2017年10月10日